

新北市政府 103 年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郭乃嘉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災害防救人員的辛苦付出，市府的各項工作推動，有賴各機關與同仁同心協力做好各項工作。災害防救工作最讓人印象深刻的就是颱風季節以及強降雨，但是災害並不只有颱風及降雨，例如最近缺水的問題，雖然已有降雨，但集水區的進水量不足，尤其是石門水庫的水情吃緊，影響板新水廠的供給，進而影響市民生活，市府團隊必須及早因應，啟動有效應變機制。

天然災害從事前防治開始，一直到緊急救援工作，都要有詳細的規劃與執行，並結合各相關單位，互相合作。而災害防救會報就是檢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的平台，希望大家仍秉持一直以來努力不懈的精神，持續加強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陸、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三) 易致災及已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部分：第 1、3、7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16 案依業務單位建議，由水利局協助訂定封閉該路段降雨警戒值供區公所參考後，逕行解除列管；其餘 13 案持續列管。

(四) 天然災害減災措施部分：

1. 交通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及資訊可變標誌等 2 案，同意解除列管。

2. 其餘列管案件，請水利局、工務局及消防局依期程持續辦

理。

二、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皆為本府災害防救工作重點，地震避難知識十分重要，請本府各機關落實宣導，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三) 海嘯及核安指引部分，請各相關機關及區公所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辦理。

(四) 今年的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順利完成，各機關都十分努力，使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良好，加上不斷地演練與精進，才能獲得好成績，再次感謝各參與機關的協助。

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安全檢查研商會議管制案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因應高雄氣爆事件，本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勞檢處及水利局等相關局處，皆不遺餘力地執行相關檢查，針對水利局3處疑似油管橫越下水道情形部分，請儘速安排會勘確認，本案持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四、地下管線埋設汰換規定及違規裁罰機制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高雄氣爆後管線設施受民眾關注，請本府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配合管理管線設施之安全，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三) 針對地下管線汰換，若管線機構因本市道路禁挖規定無法開挖，請本府各事業主管機關以府一層專簽方式辦理，並需敘明管線機構、申挖路段及不受禁挖限制之理由。

五、抗旱機制及因應作為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水利局配合中央各項水源調度工作。

(三) 水利局建請各機關協助呼籲節約用水、經發局針對轄內工業區宣導、消防局支援消防車及農業局注意停止灌溉訊息等措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六、新北市高火災潛勢防範策進作為—違章工廠管理現況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近年消防局在違章工廠火災預防措施做了很多努力，使火災件數下降許多，但仍加強以下工作：

1. 在火災搶救方面，可再加強重機械部隊的運用。

2. 有關嚴重違反公安規定之違章工廠，透過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整合平台，經會勘實質認定後，即移請拆除大隊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三) 不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違章工廠，經主政機關命其改善而未依規定改善者，請城鄉發展局配合市府政策依都市計畫法予以裁處。

(四) 經濟部已於 99 年 6 月頒布「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相關作業流程請經發局配合辦理。

七、重要公共設施耐震詳評及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一) 洽悉。

(二) 工務局對於本府所屬公有建築物，認真確實地辦理耐震評估，上述建築物有些平時除為辦公場所外，亦兼有防救災避難收容據點，或是民眾經常使用的活動中心，其公安及耐震能力十分重要。有關耐震評估需修繕補強者，請各機關依工務局建議，儘速編列預算修繕或研擬替代方案，並請工務局函請需補強建築物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

(三) 山坡地社區的部分，工務局引進「防災工作坊」及「家庭技師」協助社區建立防災組織，請持續加強與落實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55 分）。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

103.6.16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109巷(每逢雨量過大,即會遭舊礦區沖刷下來的土石泥沙淹沒部份路面,造成該里民眾相當地不便。)	工務局 金山區公所	<p>工務局： 經本處103年7月1日現勘，另需請金山區公所持續溝通取得該處之土地同意書，本處將持續督促公所。</p> <p>金山區公所： 一、本案本所於103年7月1日邀集農業局及養工處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先行清運路面土石，後續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研商錄案辦理側邊水溝邊緣加高及水溝加寬事宜。 二、至103.12.10三界里長表示該處地主在國外，土地同意書無法取得，目前本所將持續派員巡查，如有泥沙立即清理，以維持道路暢通。</p>	建議持續列管
2	中和區板南路橋和路口一帶(該區域上流管大,下流涵管小,使豪大雨時,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及,致積淹於路面。)	中和區公所	<p>本案已於7月份完成該路段清淤作業，經現地勘查積淹水原因為側溝進水口過小及不足所造成，目前已編列104年預算進行該路段人行道改善作業時，併同改善該側溝進水口。</p>	建議持續列管
3	中正路與新泰路交叉口(暴雨頻率超過水溝設計容量)	新莊區公所	<p>一、7月份開工，抽水井位置經試挖有管線障礙，已於7月18日召開管線協調會要求管線單位配合改管，目前停工中。 二、道路側溝拓寬已完</p>	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成。 三、新泰路抽水井擴建工程各管線配合遷移中，103年12月1日復工。 四、預計於104年5月完工。	
4	瑞芳區洞頂路132-1號周邊低窪地區(既有排水溝容量過小，若遇強降雨無法即時宣洩)	水利局 瑞芳區公所	水利局：已於103年11月19日再次邀集瑞芳區公所及設計顧問公司針對路徑及工法評估確認會勘，所需經費達300萬，因本年度經費均已用罄，將另案簽辦由104年度經費排續辦理。 瑞芳區公所： 一、1031015 就廖秀雄議員建議案，邀請公路總局、立法委員、廖議員及水利局研討分工事宜，惟公路總局表示本案為區域排水問題，該局僅同意提供土地由本府施作。結論：由區公所提送概算書圖(第3次修正)由水利局研議經費補助事宜。 二、水利局來文排定10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辦理會勘研議。	建議持續列管
5	萬里區大鵬里萬里加投18號、18號之1、18號之2(目前無災害，惟該地點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水利局	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階段實施計畫-新北市管河川員潭溪水系規劃」相關公告部分，經濟部已於103年9月11日同意核定治理計畫及河川圖籍，後續將相關	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資料檢送予該部辦理公告事宜，預計103年12月底可完成公告。</p> <p>二、針對「員潭溪(1K+400~1K+433、1K+640~1K+831)易淹水潛勢區大鵬里左岸尚未施築堤防224公尺」一案，提報至水利署後，經初審因近年無重大淹水情事，已從擬辦工程中刪除。</p> <p>三、預計於104年度再報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另因近年無重大淹水情事，將請萬里區公所持續觀察，如有淹水情事再通報本局納入104年度優先辦理項目。</p>	
6	鶯歌區中湖里西湖街(野溪暴漲)	水利局 鶯歌區公所	<p>鶯歌區公所： 本區轄內西湖街野溪整治，已惠請市府水利局列案辦理，續為追縱以促請早日施作。</p> <p>水利局：本局將視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及各項水利工程優先順序錄案辦理。</p>	建議持續列管
7	鶯歌區聖鶯宮附近農地101年6月12日因水溝堵塞，豪大雨時水無法排出導致低窪地區淹水，希望能挖通水溝至鶯歌溪，使水於鶯歌溪排出。	水利局	<p>水利局： 本案已由鶯歌區公所清疏尖山溝，完成排水改善，另訂於103年12月18日邀集區公所及農業局辦理現場會勘，再評估是否另挖水溝。</p>	建議持續列管
8	鶯歌區二橋里橋子頭段692-1號，由於排水不良，因此當雨勢較大時，溪水暴漲淹至路面。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預計於104年施工改善。	建議持續列管
9	八里區於2013年潭美颱風及0511豪雨事件，因	水利局	現已由水利局錄案辦理，下水道改善工程，擴	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時雨量過大，排水系統宣洩不及，導致積淹水達0.5公尺		大側溝容量，103年5月已進行施作，預計103年12月底可完工。。	
10	土城區青雲路587巷101年6月12日因豪大雨導致土石鬆脫，已提報相關局處，但該土地為私人土地，需與地主協調處理。因此目前僅設置警告標示。	水利局	該地區之市地重劃工程已於102年12月開工，預計於104年12月完成工程。	建議持續列管
	平溪區平溪街24號-平溪街40號因2001年9月納莉颱風期間雨量過大，周邊部分民宅緊鄰河道，且地勢低窪，如河床淤積易造成淹水，建議應對於河道進行清淤工作，避免於災時因河道堵塞造成災情。	水利局	經查該區域河道屬中央管河川(基隆河)，水利局將協助函請十河局進行河道清淤。且員山子分洪道建置完成後該區尚未傳出災情。	建議持續列管
11	板橋區民權路202巷10-18號因附近住家以固定式路障擋住側溝，影響排水功能。	板橋區公所	區公所目前僅能加強宣導請民眾避免設置路障，並就可清理之側溝路段定期清淤，另將與附近住家協調拆除路障。	建議持續列管
12	貢寮區下雙溪街往德心街道路豪雨時造成淹水。	水利局	查該淹水區域無住家，若遇河水暴漲，則由區公所暫時封閉路段，俟退水後再行開放通行。	建議由水利局協助訂定封閉該路段降雨警戒值供區公所參考後，逕行解除列管
13	蘆洲區中正路172號(空中大學)地勢低窪，易有積水情形。	水利局	經查學校內部地勢低窪，故超過60mm/hr大雨時內部排水不及出現積淹水狀態，(外部公共區域並未淹水)本局前已於99年會勘建議學校進行規劃施作滯洪池，惟學校會議後不同意施作，明年初蘆洲抽水站擴建完成後可增加中正路排水速度，改善積淹水情形。	建議持續列管